

請填妥以下資料並於簽名欄簽名，將【第1頁】傳真至
(02)2542-9933 或郵寄回 110 台北市松仁路 123 號 12 樓 華南銀行
個金行銷部營運管理科 收，本行將免費幫您轉換。



華南銀行 LOVE 晶緻悠遊聯名卡轉換記名式申請書

本人(正卡或附卡持卡人)茲向貴行申請就所持有之 LOVE 晶緻悠遊聯名卡(以下稱卡片，如下表所列之卡號)，由「無記名式」轉換為「記名式」，並同意下列事項：

- 一、應遵守貴行網站公告之「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規定，(「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詳細內容，可至本行網站/信用卡/公告事項/記名式悠遊卡聯名卡轉換服務公告 查詢。)
- 二、同意貴行及悠遊卡(股)公司，於提供卡片使用、加值，維護等相關服務之目的下，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生日、電話、地址、電子郵件信箱)。**其利用的期間、地區、對象、方式等均依上開目的辦理，本人亦可依法向貴行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個人資料。**
- 三、卡片一經轉換為「記名式」，不得申請回復。
- 四、自貴行收受本申請書後，轉換時程約 7 個工作日，轉換後卡片仍可繼續使用，無需換卡。
- 五、貴行得保留轉換「記名式」之最後核決權利。

本人 同意 不同意 基於貴行與悠遊卡公司合作關係，將前項第二款所列個人資料作為悠遊卡公司行銷使用。(如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記名式與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比較表

悠遊卡	記名式	無記名式
悠遊卡儲值餘額被冒用之損失負擔	卡片遺失後，完成掛失手續後 3 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完成掛失手續後 3 小時起，由悠遊卡(股)公司負擔前揭損失。	卡片遺失後，儲值餘額視同現金，將無法返還或賠償。

正卡 持卡人 資料	中文姓名	附卡 持卡人 資料	中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LOVE 悠遊聯名卡卡號 (請填載欲轉換卡片之卡號)		LOVE 悠遊聯名卡卡號(請填載欲轉換卡片之卡號)
	1. _____ 2. _____		1. _____ 2. _____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中文親筆簽名(請勿塗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文親筆簽名(請勿塗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格不敷使用時，請自行下載列印)

※「行動電話」請務必填載，轉換生效將以簡訊通知。如持卡人於本申請書所填載之行動電話與本行信用卡系統留存資料不同，視為行動電話之變更，請特別留意!

華南銀行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

110年5月版本

持卡人茲向華南商業銀行(以下簡稱發卡機構)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以下各約定條款:

第一條 名詞定義

- 一、悠遊聯名卡:指發卡機構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悠遊卡公司)合作發行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晶片信用卡。
- 二、悠遊卡:指悠遊卡公司發行以「悠遊卡」為名稱之電子儲值票證,持卡人得於法令限制範圍內,以所儲存之金錢價值抵付交通運輸、停車場及其他服務或消費。
- 三、自動加值(Autoload):指持卡人與發卡機構約定,於使用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時,因儲值金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可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悠遊聯名卡之信用額度中,自動加值一定之金錢價值至悠遊卡內;自動加值等同持卡人信用卡刷卡消費。
- 四、餘額轉置:係指將悠遊聯名卡中「悠遊卡」餘額結清,並轉置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直接扣抵其信用卡帳款,如經抵扣後仍有餘額時,則依照發卡機構溢繳款規定辦理,但若悠遊卡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餘額轉置之工作時間為貴行收到持卡人寄回卡片或卡片有效期限屆滿後約四十日。
- 五、特約機構:指與悠遊卡公司訂定書面契約,約定持卡人得以悠遊卡支付商品、服務對價、政府部門各種款項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款項者。
- 六、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記名式悠遊卡,提供掛失退費之服務;自民國101年4月1日起新申辦之悠遊聯名卡均為記名式,持卡人需同意發卡機構在核發卡片時提供個人基本資料予悠遊卡公司,以提供持卡人相關服務。
- 七、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指悠遊聯名卡中之悠遊卡功能為無記名式悠遊卡,儲值餘額視同現金,無法掛失退費;在民國101年4月1日以前核發之悠遊聯名卡均為無記名式,持卡人在民國101年4月1日起可向發卡機構申請轉換成記名式悠遊聯名卡,並由發卡機構於收到申請書後約需七個工作日內完成轉換。

第二條 悠遊卡之使用

一、 開始使用：

新核發之悠遊聯名卡自動加值功能已預設為開啟，可用餘額為零，後續新發或補發之悠遊聯名卡亦同。持卡人嗣後如需關閉自動加值功能，持卡人得逕向悠遊卡公司申請關閉。惟申請關閉自動加值功能後即無法再次開啟該功能，悠遊卡功能將一併無法使用。持卡人如欲恢復使用悠遊卡及自動加值功能者，應重新向本行申請悠遊聯名卡。

二、 使用範圍：

悠遊卡之使用功能由悠遊卡公司提供，持卡人得憑悠遊卡內儲值之金錢價值，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公告之使用範圍內為特定範圍之消費使用，請參考網址：www.easycard.com.tw。

三、 加值方式與金額：

(一) 自動加值：持已開啟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新臺幣100元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發卡機構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二) 其他加值方式：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或悠遊卡公司官網公告之方式辦理。

四、 卡片效期：悠遊卡與信用卡之卡片使用效期相同，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屆滿時，悠遊卡功能及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

五、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六、 悠遊卡儲值餘額不可移轉性：信用卡到期續發或毀損補發時，其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無法併同移轉至續發或補發之新卡或其他卡片中，僅得依「餘額轉置」作業辦理。

第三條 悠遊聯名卡遺失、被竊、滅失或其他喪失占有

一、 悠遊聯名卡係屬發卡機構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二、 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發卡機構辦理信用卡掛失停用手續，停止悠遊卡之功能。

三、 無記名式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時，不論信用卡有無完成掛失手

續，儲存於悠遊卡內之儲值餘額視同現金，將無法返還或賠償，須待卡片效期屆至後，按悠遊卡公司系統紀錄之最後儲值餘額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 記名式悠遊聯名卡完成第二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四十個工作日內，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發卡機構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發卡機構），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上。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啟，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第四條 悠遊聯名卡補發、換發、屆期續發及停用

- 一、 悠遊聯名卡發生遺失之情形，發卡機構得依持卡人之申請，補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使用。
- 二、 悠遊聯名卡發生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致卡片不堪使用時，得申請換發新卡，舊卡之自動加值功能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保持卡片及其上晶片之完整性，並將卡片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補發新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為零，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收到卡片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毀損補發時，發卡機構將收取作業處理費新臺幣50元。
- 三、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限到期時，其悠遊卡即無法繼續使用，自動加值功能亦隨之終止。除發生任何終止悠遊聯名卡契約之事由外，發卡機構同意續發具有相同功能而悠遊卡儲值金餘額為零之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到期舊卡之悠遊卡儲值餘額，將由發卡機構於卡片到期日後，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 四、 悠遊聯名卡功能停用時，悠遊卡自動加值與悠遊卡功能亦隨之終止，持卡人應將卡片保持完整並以掛號寄回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五條 悠遊卡功能停用及悠遊卡餘額處理

悠遊聯名卡有效期間內，持卡人欲停用悠遊卡功能時，持卡人可透過下列管道辦理悠遊卡全部餘額退還作業，一經退卡退費，即無法再使用悠遊卡功能及悠遊卡自動加值，惟信用卡仍維持有效：

- 一、 持卡片及個人身份證明文件親至悠遊卡客服中心辦理悠遊卡退卡，悠遊卡餘額以現金方式返還，並收取終止契約作業手續費。
- 二、 至捷運各車站之悠遊卡加值機（AVM）或其他指定設備執行退卡交易，嗣

由發卡機構辦理「餘額轉置」作業。

第六條 交易紀錄及儲值餘額疑義之處理

- 一、 持卡人得將卡片置於「悠遊卡查詢機」或至捷運各車站詢問處查詢悠遊卡餘額或最近六筆交易紀錄，如有悠遊卡交易相關問題，可電洽悠遊卡公司客服電話：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撥02-412-8880）
- 二、 發卡機構應於持卡人的信用卡帳單中顯示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日期及金額。
- 三、 持卡人如對上開交易紀錄之餘額有疑義時，得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聲明書」及發卡機構要求之文件通知發卡機構查證處理。

第七條 終止事由

持卡人有下列情形或其他違反本約定條款之情事時，發卡機構及悠遊卡公司得逕行暫停或終止持卡人使用悠遊卡，自動加值功能將隨之終止：

- 一、 持卡人以所持悠遊聯名卡至「悠遊卡」之營運範圍及特約機構或發卡機構指定之地點，進行非法之商品或勞務之消費或交易。
- 二、 持卡人與第三人或特約機構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或以任何方式折換金錢、融通資金或取得不法利益。
- 三、 持卡人違反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或遭發卡機構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逕行終止信用卡契約或強制停卡。

第八條 應付費用處理

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

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第九條 約定條款之變更

本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其他約定事項

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發卡機構信用卡約定條款、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等辦理。